金門縣政府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-機關自評】: 由機關人員填寫

【填表說明】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:

- 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 - (一)請於研擬初期即研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;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收集性 別平等觀點及意見。
 - (二)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,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。
- 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 - (一)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一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, 併同計書書草案送請性別諮詢員填寫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。
 - (二)請參酌性別諮詢員之意見,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,並填寫【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】之 「參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性別諮詢員審閱。

三、提示

- (1) 性別諮詢員之聘任,可上網:行政院性別平等會>性別主流化>性別影響評估>下載"性別影響評估 程序人才參考名單"或金門縣政府社會處>性別主流化>下載"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"參考運用。
- (2) 性別諮詢員建議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,聘任同一位專家學者。
- (3) 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,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 之影響。

◎計畫名稱:

◎主辦機關(單位):

壹、看見性別: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,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,「看見」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結果 |
|--|------|
| 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 | |
|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| |
|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 | |
| 會網站 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 | |
| 評估項目 | 評估結果 |
| 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(含前期或相關計 | |
| 畫之執行結果),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 | |
|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: | |
| a.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 | |
| (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 | |
| 資料庫」(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)(含性別分析 | |
| 專區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 | |
| 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 | |
| b.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: | |

- ①政策規劃者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;外部諮詢人員)。
- ②服務提供者 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
- ③受益者(或使用者)。
- C.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 特質及性別認同者,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,及造成差 異之原因;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 分析(例如: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),探究在各因 素交織影響下,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,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 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,應於 後續【1-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,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 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
- d.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,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(如2-1之f)。

評估項目

評估結果

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,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

性別議題舉例如次:

a. 參與人員

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,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(例如: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)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(例如: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;未設置哺集乳室;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,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),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

b. 受益情形

-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,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,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(例如:獲得政府補助;參加人才培訓活動),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(例如: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)。
-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(例如: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),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(例如: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,影響年金領取額度)。

c. 公共空間

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,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 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

- ①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- ②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- ③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d. 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,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e. 研究類計畫

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 (例如:研究團隊) 性別落差過大時,宜關注

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;若以「人」為研 究對象,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
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: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,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
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

請針對1-3的評估結果,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,並為衡量性別目 標達成情形,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,並納入 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:

a. 參與人員

-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,納入不同性別經 驗與意見。
-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,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,以利進入決 策階層。
-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,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

b. 受益情形

-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,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
-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(例如:獲得政府補助;參 加人才培訓活動)。
-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(例如:參加公聽會/ 說明會,表達意見與需求)。

c. 公共空間

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 求,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

d. 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-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,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
-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(如作品展出或演 出;參加運動競賽)。

e. 研究類計畫

-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
- ②加强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,提升 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
- f.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- g.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

評估項目

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,訂定執行策略】

請參考下列原則,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:

a. 參與人員

① 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(如 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)符合 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

評估結果

- □有訂定性別目標者,請將性別 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 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 畫目標章節,並於本欄敘明計 畫書草案之頁碼:
- □未訂定性別目標者,請說明原 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之機制或方法。

評估結果

- □有訂定執行策略者,請將主要 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 之適當章節,並於本欄敘明計 畫書草案之頁碼:
- □未訂執行策略者,請說明原因

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及改善方法:

b. 宣導傳播

-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(如不諳本國語言者;不同年齡、 族群或居住地民眾)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(例如:透 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 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,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 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)。
-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 符號或案例。
-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,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,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
c.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

-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,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 政策溝通,並落實性別參與。
-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,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,採 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,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 友善服務。
-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;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,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- ④ 培力弱勢性別,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d. 培育專業人才

-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,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(例如: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;優先保障名額; 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,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; 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,宣傳培訓活動)。
-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,作為未 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-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,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-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,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

e.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- ① 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,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,並 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- ② 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, 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-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(例如: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 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)。

f.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,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(例如:

| · (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 | | | · 自對外公開計書草等 | ₹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·性別諮詢員姓名: | | | | | |
| ·填表人姓名: ·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| | | _ 填表日期: | 羊月 | _日 |
| 已於 年 月 | · · · · - | | | <u> </u> | |
| 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 | | • | | A 22 | |
| 0.000 | 理由或替代規 | | | | |
| | 3-2-2說明未參抄 | | | | |
| 3-2參採情形 | (請標註頁數 | | | | |
| | 後之計畫調 | 問整 | | | |
| | 3-2-1 說明採納意 | 意見 | | | |
| 3-1綜合說明 | | | | | |
| 情形後通知程序參 | _ , , , , , , , | , | | | |
|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 | 【第二部分-程序 | 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| 个之檢視意見,提出 | 綜合說明及 | 多採 |
| 参、評估結果 | | | | | |
| 「參、評估結 | 果」。 | | | | |
| 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 | 後,請先依「填表詞 | 說明二之 (一)」辨理【 | 第二部分—程序參 | 與】,再續填 | 下列 |
| | | | 說明原因及改 | | 明 |
| 及資源落實執行,以 | 達成性別目標或回 | 應性別差異需求。 | │ │□未編列或調整 | 三级费配罢 4 | 4,善 |
| | | 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 | | | |
| - | · [算時,請將本計畫] | 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 | 形: | | |
| 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,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 | | | 說明預算額) | | |
| 9-3 【 | 評估項目 所訂定之執行第 政 | ,編別武調敷和關級舊品 | | 結果 經費配置者 | - , |
| 建議亦需具性別額 | | | →亚 Д | - | |
| | | 行性別分析,研究結論與 | <u>a</u> | | |
| _ | 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| | | | |
| | | 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》 | 原 | | |
| | | 三分之一原則,並積極大 | | | |
| g.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 | , - | | | | |
| 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| | | | | |
| 友善措施; 鼓勵民間 | 問廠商拔擢弱勢性別 | 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) | , | | |
| 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 | 定庭、企業托兒、彈 | 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 | 41 | | |
| | | | | | |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: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|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|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□1.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;其中公部門 | | | | | | | |
| 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(人才資料庫網 | | | | | | | |
| · | 址: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 | | | | | | |
| □2.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。 | | | | | | | |
| □3.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。 | | | | | | | |
| □4. 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。(一) 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1.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 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2.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領域 | | | | | | | |
| 3. 參與方式 | □計畫研育 | 商會議 | □書 | 面意見 | L | | |
| (二) 主要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4.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 | | | | | | | |
| 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5.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6.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7.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8.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9.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10. 綜合性檢視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(三)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金門縣政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| | | | | | | |
| 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 | | | | | | | |